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憲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憲榮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林憲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1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8 具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  
20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  
21 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22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  
23 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已處於不  
2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危  
25 害交通安全，終至肇事，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9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粘 建 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 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2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4 不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6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8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0號

03 被 告 林憲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8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憲榮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  
10 力，易生肇事之風險，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21時許至22時  
11 許，在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某處飲用海尼根啤酒2至3瓶（約  
12 600毫升）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3 路。嗣於同日22時3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  
14 號前，因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不慎與對向車道之王威智所  
1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王威智後  
16 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趙晨恩見狀閃避  
17 不及亦發生碰撞。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而於同日23時25分  
18 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9 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憲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王威智、趙晨恩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4 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5 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6 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36  
28 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林憲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31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林承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盧貝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